

# 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9日，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利用青阳县新河镇向阳村养殖水域水面约508600平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30MW，安装390Wp光伏组件76944块，年平均发电量约2859万kWh。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20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池发改备[2019]187号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3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19年11月27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9]340号）；

2020年6月，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354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76.0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 固废

项目依托乌龙村项目危废暂存间，废变压器油、废电池板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电池板定期委托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变压器油委托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 噪声

项目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 (五) 生态环境

项目光伏阵列区下方鱼塘人工养鱼，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后复绿或恢复原有用途。

#### (六) 光污染

项目安装倾斜角度为 15°，光伏组件内的晶硅板片表面涂覆有防反射涂层，采用反射比不大于 0.30 的玻璃，光伏区周边靠近敏感点侧生长有树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和生态环境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临时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好的恢复。

#### (一) 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项目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二) 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无人值守，只需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由乌龙村项目劳动人员完成，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光伏列阵区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可暂存于乌龙村项目危废暂存间统一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五) 光污染

本项目光伏组件架空布设，安装倾斜角度为15°，光伏组件内的晶硅板片表面涂覆有防反射涂层，同时封装玻璃表面已经过防反射处理；光伏区周边靠近敏感点侧生长有树木，对区域光污染影响较小。

### (六)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电磁属于豁免管辖范围，对区域电磁辐射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

加强进场道路两侧区域植被绿化，播撒适宜地方生长的植被草种，并做好运行期生态保护工作；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定的规章制度，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